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66號

原告 陳慧憶

上列原告與被告開泰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文華東方酒店）
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
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議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
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01 三分之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此規定依同
02 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

0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0號（下稱第一
04 審）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
05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第一審判決諭
06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
07 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審勞上移
08 調字第4號即112年度審勞上字第30號），其調解內容第六項
09 約定歷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即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提起上訴
10 之人即被告自行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起訴之原告負擔。
11 是以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12 負擔。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21,000
1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937元，又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
14 費3分之1即12,312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15 紙），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625元【計算式：3
16 6,937元－12,312元＝24,625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17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